



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條 之一 (修正)

條文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指定業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基金用於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

公告指定業者申報之營業量、回收量及處理量，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查核，並索取相關資料，或委託適任人員為之；必要時得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一項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標示及依販賣業者種類、規模公告指定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費率依材質、容積、重量、回收再利用價值及回收清除處理率等原則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費率有關事項，應訂定辦法設置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

本法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於本法修正後一年內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並自本法公布日起，不得繼續從事廢棄物回收業務之營利行為。

- 理由**
- 一、增訂經公告指定者，應成立基金管理，並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於申報營業稅結算時同時申報營業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 二、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以預防申報不實情事。
 - 三、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應有明顯標示及必要設施，以利民眾辨識及回收。
 - 四、設置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回收再利用價值及產業公平性訂定費率。

第二十三條 之一 (修正)

條文 未依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即移送偵查；違反同條文他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理由 增訂不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予以罰鍰，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另本條處罰鍰後，原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三十一條 (修正)

條文 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 業者販賣物品不限於其設置地點所在地，對於製造、輸入、販賣者稽查管制之成效，其影響層面自不限於設置所在地，故修正執行機關無法配合稽查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以改善目前稽查管制標準不一之情形。